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68号

关于对鹤山市大参林中景药店未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店购药人员进行“三查验”制度作出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2022年11月29日，我局收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处理市市场监管局通报未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店购药人员进行“三查验”制度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函》，鹤山市大参林中景药店未落实“三查验”制度。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3号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的有关工作要求，对鹤山市大参林中景药店中止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1个月。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12月1日印发